

证券代码：835042

证券简称：中加飞机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7 幢 9 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出席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凌凯礼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

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了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075,0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2015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5)以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4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

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[2016]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16 号,公司编制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,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2015 年度董事会提出

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75,0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田守云

结论性意见：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中加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四)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(五)《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

(六)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七)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(八)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